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共同儀器管理小組設置辦法

102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5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 為有效管理高分子所(以下簡稱本所)實驗室及共同儀器設備之使用，以提升教學與研發之最大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儀器管理小組成員由所長推薦本所教師 3 位以上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委員互相推選或所長邀請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負責督導與協調儀器與設備之使用、申購、保養、維修與報廢事宜。

三、 儀器管理小組規劃委任各項儀器之負責教師及管理人。儀器負責教師及管理人職掌如下：

(一) 儀器負責教師：負責訂定「儀器管理規則」、舉辦教育訓練、審核儀器與設備使用者資格、及指導儀器設備之使用、保養維修與操作。

(二) 儀器管理人：負責儀器設備之日常使用、維護及保養，檢查使用紀錄表並審核儀器操作者是否已完成教育訓練。

四、 如儀器操作者經儀器管理小組認定有不當操作行為，可依身分、情節輕重議決以下處分：

(一) 本所成員：扣減研究生獎勵金、暫時或永久註銷儀器使用資格。

(二) 非本所成員：暫時或永久註銷儀器使用資格。

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